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2 人，授权董事 0 人，公司董事徐留平、邓智尤、邹文超因在外出差没有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是由原控股子公司长安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而来的，于 2007 年 7 月正式成立，本公司和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投资 1,307 万元（占 95%）和 69 万元（占 5%），主要为河北长安及本公司出口整车及零部件等业务服务。截至 2007 年 11 月，长安国际出口汽车 16,751 辆，实现销售收入 44,481 万元，实现利润 545 万元（未经审计）。

长安国际目前在国际贸易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远期信用证或赊销，期限为 90-110 天。截至 2007 年 11 月底，长安国际应付河北长安 17,000 万元，本公司 3,500 万元。由于长安国际注册资本金较小，融资能力差，为缓解流动资金紧缺的问题，解决长安国际与河北长安之间的资金占用，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给长安国际 2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6.561%。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1 日